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2日

目 录

目 录	1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1、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3
2、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9
3、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监理	13
4、浪逸路市政工程（监理）	18
（1）合同证明文件	18
（2）竣工验收证明	22
5、文昌市 2022 年道路硬化项目	26
（1）合同证明文件	26
（2）竣工验收证明	29
6、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	31
（1）合同证明文件	31
（2）竣工验收证明	35
7、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36
（1）合同证明文件	36
（2）竣工验收证明	40
8、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42
9、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42
10、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44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45
1、承诺书	48
2、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49
3、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50
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1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52
1、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53
2、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59
3、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监理	63
4、浪逸路市政工程（监理）	68
（1）合同证明文件	68
（2）竣工验收证明	72
5、文昌市 2022 年道路硬化项目	76
（1）合同证明文件	76
（2）竣工验收证明	79
6、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	81
（1）合同证明文件	81
（2）竣工验收证明	85
7、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86
（1）合同证明文件	86
（2）竣工验收证明	90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坚全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黄辉濠、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级别			
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3175.44 万元	70.508474	2023.5.15	在建	深圳市龙华区
2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3394.09 万元	61.7465	2024.12.25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监理	399.3 万元	13.835745	2024.09.10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4	浪逸路市政工程(监理)	494.9954 8 万元	14.374669	2022.7.9	2024.8.1	深圳市龙华区
5	文昌市 2022 年道路硬化项目	/	6.8200	2022.10.20	2023.6.20	文昌市
6	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	604.68 万元	15.437198	2021.11.20	2023.6.20	深圳市龙华区
7	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1464.289 391 万元	19.0000	2022.3.18	2022.11.1	河源市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 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GJ-QQB-2023051001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 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
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继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292X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联系人：郑炎锋 联系方式：18670088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大浪街道浪荣路，全长约 1.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I 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175.4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响应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项目监理班子情况配备情况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补充协议和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附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 _____

市政公用工程：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一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量清单
所涉及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_____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谢福清，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726589X，注册号：4400975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柒角肆分（¥705086.74）。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理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7.151118	3.35755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甲方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应由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则以其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960 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六、工作期限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5月1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户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

账号：4420 1514 5000 5960 000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
 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160827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一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接现状芙蓉路,西接设计洋富路,道路全长约 620m,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新增绿化,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多功能智能杆等)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3394.0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28.49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94.0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28.4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黄辉濠,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004291713, 注册号: 440344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61.746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8.806196	2.94031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5年3月30日 起至 2028年1月14日 止, 总计 1019 日历天(具体起始日期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5年3月30日 起至 2026年1月13日 止, 共 28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6年1月14日 起至 2028年1月14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12. 25。
2. 订立地点: 松岗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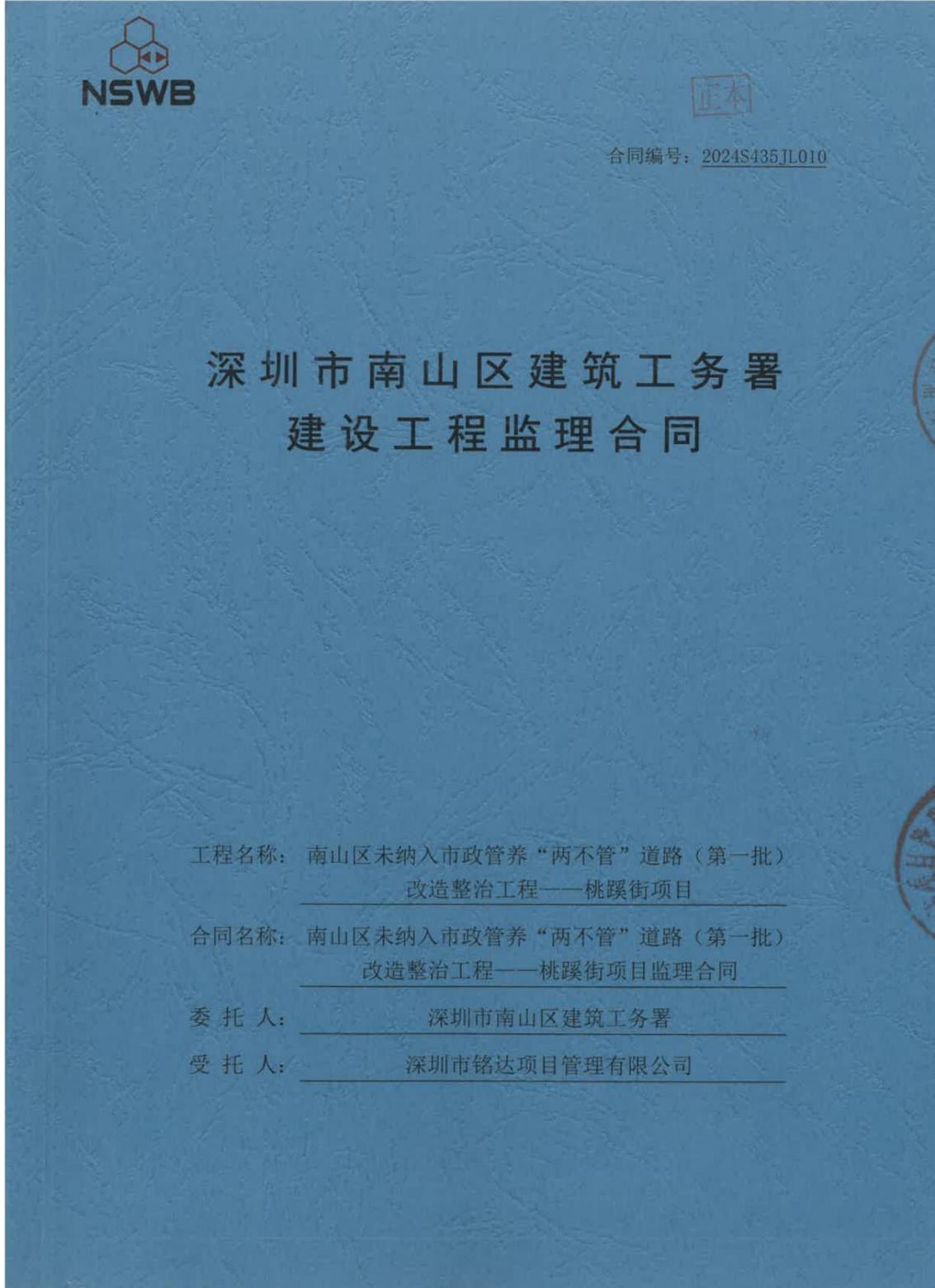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25113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3、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
蹊街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 2024S435JL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4年8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5. 工程投资额：项目建安费暂定为399.3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399.3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乌石头路，东至松坪山路，道路全长约200米，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12米，单向单车道，设计车速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 / 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黄辉濠，身份证号码：440506199004291713，注册号：44034430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伍分（¥138357.45）。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13.1769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0.658845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总计79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共6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防水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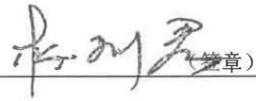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58157292XE
电话：265719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传真：26572015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陈坚全 15813817911

4、浪逸路市政工程（监理）

(1) 合同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零星及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浪逸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逸路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9日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又称“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浪逸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逸路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类别：工程等级：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采用深圳市标准版本规定）；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福清，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726589X，注册号：44009758

五、签约酬金

该项目监理费暂定价人民币：143746.69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玖分）

监理费计算过程：

$4949954.80 \times 16.5 \div 5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88\% = 143746.69$ 元

（1）按照 2009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计算作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费基数暂以工程预算审核价为依据，具体按照第五条相关规定进行监理费用结算。

(2)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3) 下浮率为 12 %;

(4) 监理费结算计费基数: 最终结算以工程结算审核价(未下浮)为基准, 按照第五条约定条款进行监理费用结算。

支付方式: 按施工进度支付, 按照合格施工工程量的形象进度的 80%进行支付监理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暂定监理合同总价的 70%。按政府投资管理, 完成决算审核后, 按照决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延期支付款项不计利息。

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最终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的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 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 受托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委托人, 若退款超出时限, 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委托人付款前, 受托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如因财政审批问题, 导致支付款项迟延,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受托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受托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 总计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颁发的项目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独立开展监理业务, 保证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 严格核实现场工程量, 保证竣工结算资料与现场实际工程量误差率在 5%以内; 如某分项工程量误差率在 10%以上, 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监理费 20%的罚款, 今后不在大浪街道范围内承接政府投资类业务;

2.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核查结算成果, 参与审计过程, 对签署的任何资料付完全责任;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酬金, 并解决监理人在实施正当业务过程中的问题。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 4420 1514 5000 5960 00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浪逸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浪逸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01.5米，包括边坡支护、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422.759992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22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8/1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3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龙华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所有内容皆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全部工程均能达到使用功能。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i>Jiang</i> 2014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i>谢林福清</i> 2014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i>吴远和</i> 2014年8月1日
	项目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14年8月7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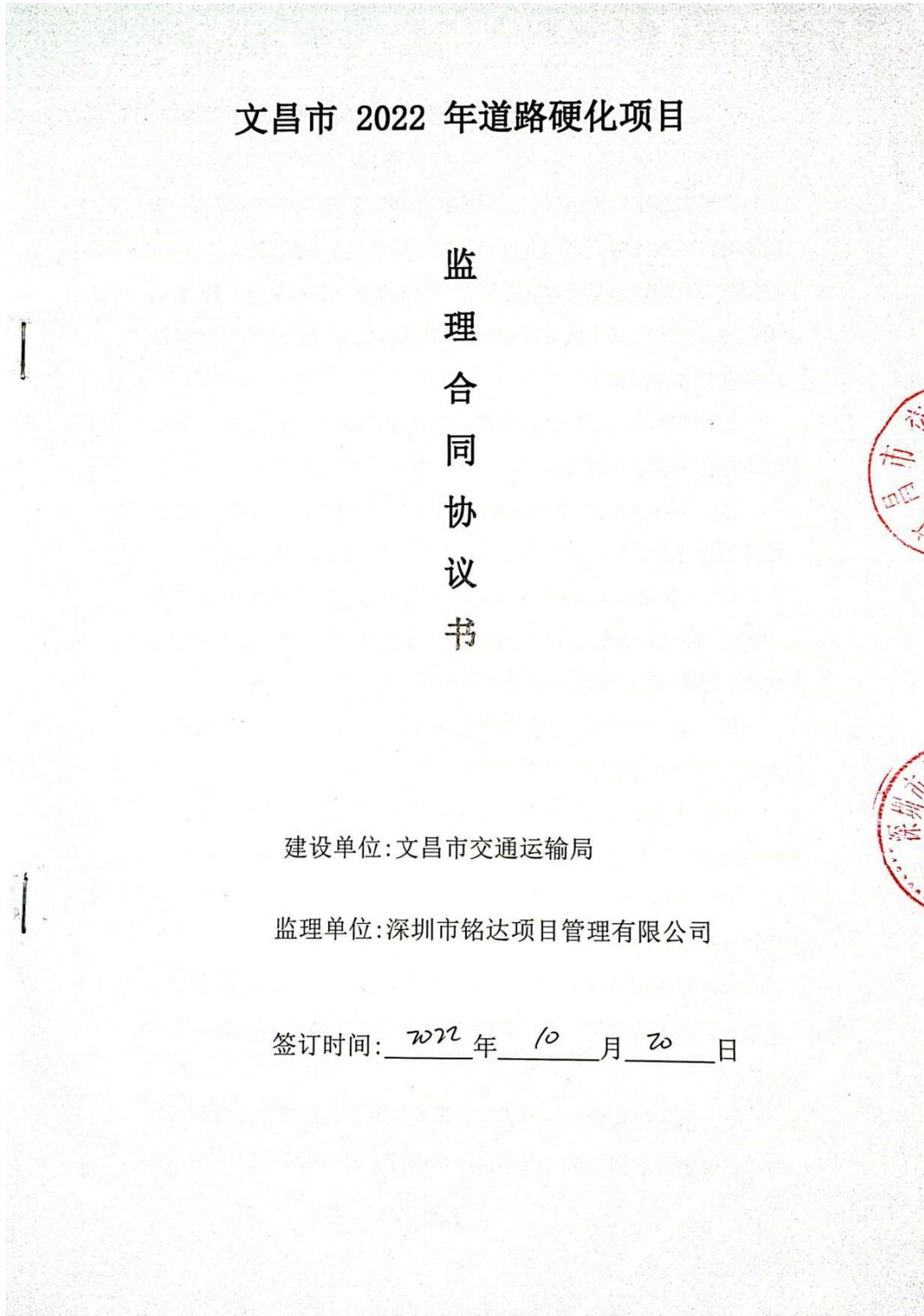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浪逸路市政工程（施工）

会议议题：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8.1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刚	大派通	项目经理	1897560980
2				
3				
4				
5				
6	罗娟	龙年通		23330189
7	谢福清	铭达监理	总监	1392521201
8	李新法	- - -	现场总监	150079986
9	阮	中设计	现场	1340019489
10	李强	- - -		13314970588
11	刘地	陕西地信		1572845140
12	吴达如	铭达		13510894088
13	李强	质安站		18123801683
14	白文艳	质安站		1850779032
15	曹成	质安站		1716520635
16	郑伟	质安站		15768614062
17				
18				

5、文昌市 2022 年道路硬化项目

(1) 合同证明文件



监理合同协议书

鉴于文昌市交通运输局为（文昌市 2022 年道路硬化项目）项目需提供监理服务，现由（文昌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委托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理工作，双方于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定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补充条款 4、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6、相关规范、标准

三、 上述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互为理解的，若有不明确或不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监理单位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并提供有关图纸等文件。

五、 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承诺，在此向业主保证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并接受业主的领导。

六、 监理服务期限：工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按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七、 监理服务费由甲方凭乙方根据每期计量的资金支付证书全额开具的完税发票，按合同指定账户进行支付。

八、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贰佰圆整(¥68200.00元);
本次合同金额中含试验检测费用。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57970 元;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10230 元。

支付方式: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 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贰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 20460.00), 监理费用拨付以施工进度为准, 同时同比例申请支付,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 85%暂停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 15%监理费。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

九、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刘树峰,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710080637, 证书号: 00679188。

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业主单位: (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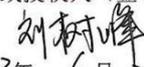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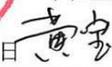
(2) 竣工验收证明

文昌市2022年道路硬化项目

竣
(交)
工
验收
鉴定
书



2023年6月22日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 6月20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 6月20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 6月21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 6月27日	 单位盖章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6、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

(1) 合同证明文件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12056 12.2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_____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_____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2020年9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华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1446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292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继勤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项目联系人：郑炎锋

联系方式：18670088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概算 604.68 万元；建安工程费 495.02 万元；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105 米，双向四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25 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604.68 万元；建安工程费 495.0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肖驰，身份证号码：120109197105171511，注册号：1100809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15.437198 万元）（备注：本费用含税费、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合同内容未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4.702094	0.73510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总计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0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1446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

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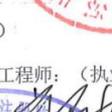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0日

(2)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项目全部完成，施工进度、现场部署及施工作业合理安排，已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本工程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检查检验的专门规范、技术性文件，施工质量状况，实体工程质量及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的核查、审定情况，工程总体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保证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评定合格。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施工，验收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图纸要求严格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11008092 有效期 2023.10.11 2023年0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020202102652(00) 市政 2024.04.20 2023年06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0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06月20日

7、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1) 合同证明文件

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
城市管理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高新区高埔片区

合同编号：CGHT（2022）14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与监理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路、天虹路
工程内容：按工程设计图纸和预算审核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项目总投资：14642893.91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

三、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报价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
监理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项目通过验收止。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二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2 年 3 月 18 日

一间。监理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

第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就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为直接经济损失，但不超过监理费用的 2 倍。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19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监理费的 85%，工程结算经高新区财政局审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监理费的 95%，工程竣工备案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监理费的 100%，每次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与本工程相关的变更及修改不再另计，当增加或减少投资额较大时，双方可视发生情况另作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2)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河南省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抽查符合要求，主要材料抽查均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抽测均符合要求，功能使用满足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汉镇 2022年1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尹杰 注册证: 44027868 有效期至: 2023.01.10 2022年1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李长智 注册证: 44201511224 市政公路 2024.08.24 2022年1月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姓名: 郭汉镇
注册号: 4405912-CS003
有效期: 至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蒋小刚
注册号: 4405543-AY004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8、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9、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坚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监理资质	E244060458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024-06-24	2028-04-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3			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045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全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04月12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10、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辉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7696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34430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6年05月07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05月07日



372



注册号 44034430

姓名 黄辉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专业

-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8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10986 2022 年 月 日
个人登记机关 (盖章)

粘贴处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黄辉濠
证件号码: 4405061990042917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管理号: 2022110484400000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1、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李松蓢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2、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p>

3、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2月12日

陈运全

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黄辉濠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004291713	手机号码	13922993552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00769683（注册号 44034430）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3175.44 万元	70.508474	2023.5.15	在建	深圳市龙华区
2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3394.09 万元	61.7465	2024.12.25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 监理	399.3 万元	13.835745	2024.09.10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4	浪逸路市政工程(监理)	494.99548 万元	14.374669	2022.7.9	2024.8.1	深圳市龙华区
5	文昌市2022年道路硬化项目	/	6.8200	2022.10.20	2023.6.20	文昌市
6	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	604.68 万元	15.437198	2021.11.20	2023.6.20	深圳市龙华区
7	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1464.289391 万元	19.0000	2022.3.18	2022.11.1	河源市

1、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GJ-QQB-2023051001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 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继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292X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联系人：郑炎锋 联系方式：18670088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大浪街道浪荣路，全长约 1.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I 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175.4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响应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项目监理班子情况配备情况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补充协议和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附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市政公用工程：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一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量清单
所涉及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_____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谢福清，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726589X，注册号：4400975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柒角肆分（¥705086.74）。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理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7.151118	3.35755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甲方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应由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则以其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960 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六、工作期限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5月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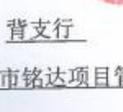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户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

账号：4420 1514 5000 5960 000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
 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_____

2、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PMS0827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一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接现状芙蓉路,西接设计洋富路,道路全长约 620m,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新增绿化,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多功能智能杆等)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3394.0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28.49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94.0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28.4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黄辉濠,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004291713, 注册号: 440344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61.746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8.806196	2.94031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5年3月30日 起至 2028年1月14日 止, 总计 1019 日历天(具体起始日期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5年3月30日 起至 2026年1月13日 止, 共 28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6年1月14日 起至 2028年1月14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12. 25。
2. 订立地点: 松岗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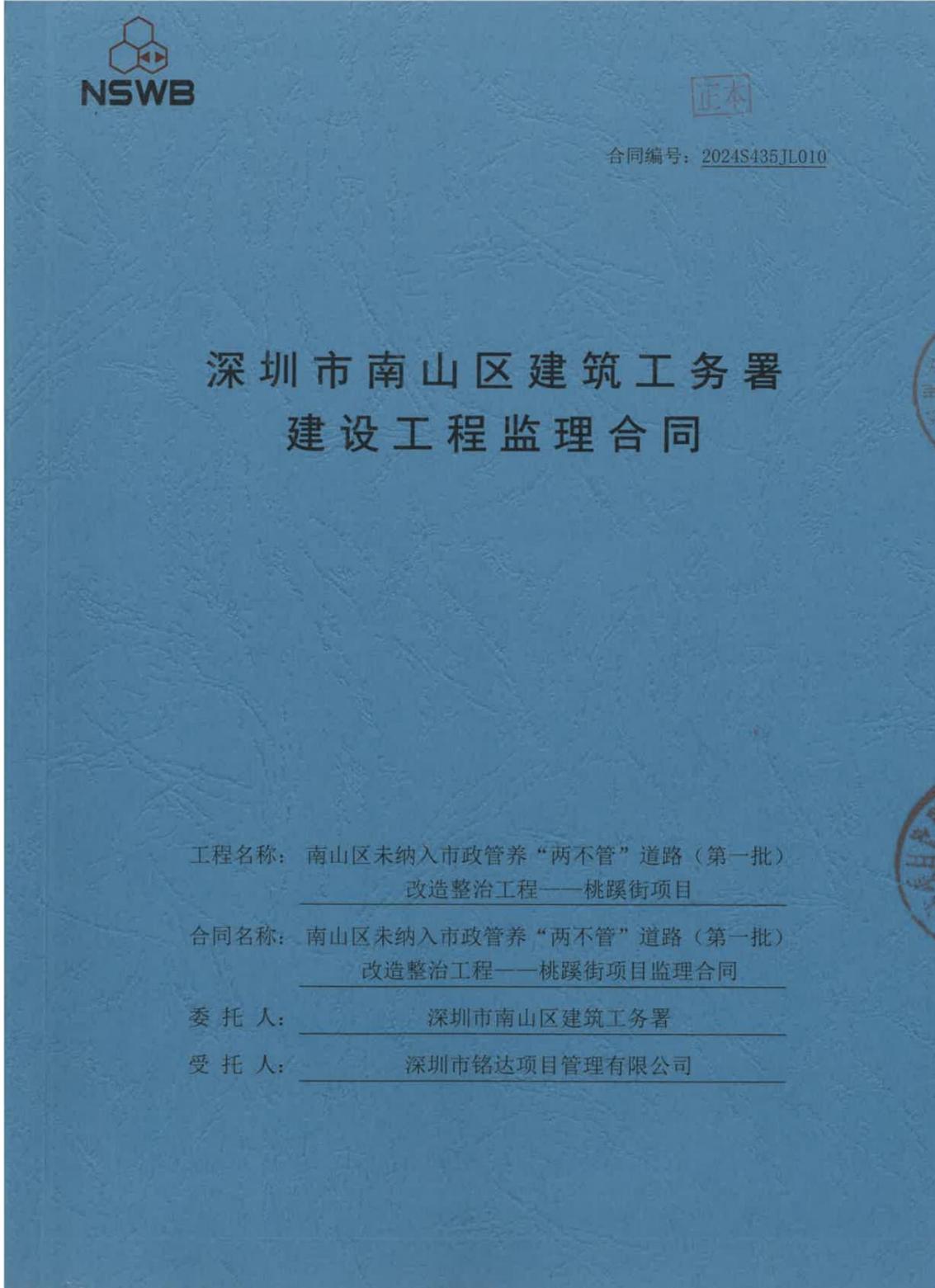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25113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3、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 2024S435JL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4年8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5. 工程投资额：项目建安费暂定为399.3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399.3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乌石头路，东至松坪山路，道路全长约200米，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12米，单向单车道，设计车速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__/_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黄辉濠，身份证号码：440506199004291713，注册号：44034430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伍分（¥138357.45）。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13.1769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0.658845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总计79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共6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防水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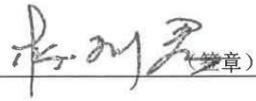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58157292XE
电话：265719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传真：26572015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陈坚全 15813817911

4、浪逸路市政工程（监理）

(1) 合同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零星及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浪逸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逸路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9日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又称“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浪逸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逸路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类别：工程等级：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采用深圳市标准版本规定）；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福清，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726589X，注册号：44009758

五、签约酬金

该项目监理费暂定价人民币：143746.69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玖分）

监理费计算过程：

$4949954.80 \times 16.5 \div 5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88\% = 143746.69$ 元

（1）按照 2009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计算作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费基数暂以工程预算审核价为依据，具体按照第五条相关规定进行监理费用结算。

(2)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3) 下浮率为 12 %;

(4) 监理费结算计费基数: 最终结算以工程结算审核价(未下浮)为基准, 按照第五条约定条款进行监理费用结算。

支付方式: 按施工进度支付, 按照合格施工工程量的形象进度的 80%进行支付监理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暂定监理合同总价的 70%。按政府投资管理, 完成决算审核后, 按照决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延期支付款项不计利息。

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最终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的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 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 受托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委托人, 若退款超出时限, 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委托人付款前, 受托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如因财政审批问题, 导致支付款项迟延,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受托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受托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 总计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颁发的项目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独立开展监理业务, 保证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 严格核实现场工程量, 保证竣工结算资料与现场实际工程量误差率在 5%以内; 如某分项工程量误差率在 10%以上, 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监理费 20%的罚款, 今后不在大浪街道范围内承接政府投资类业务;

2.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核查结算成果, 参与审计过程, 对签署的任何资料付完全责任;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酬金, 并解决监理人在实施正当业务过程中的问题。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 4420 1514 5000 5960 00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浪逸路市政工程（施工）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4 年 8 月 1 日 _____

发出日期： _____ 2024 年 8 月 1 日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浪逸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01.5米，包括边坡支护、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422.759992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22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8/1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3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龙华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所有内容皆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全部工程均能达到使用功能。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14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14年8月1日
	项目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1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14年8月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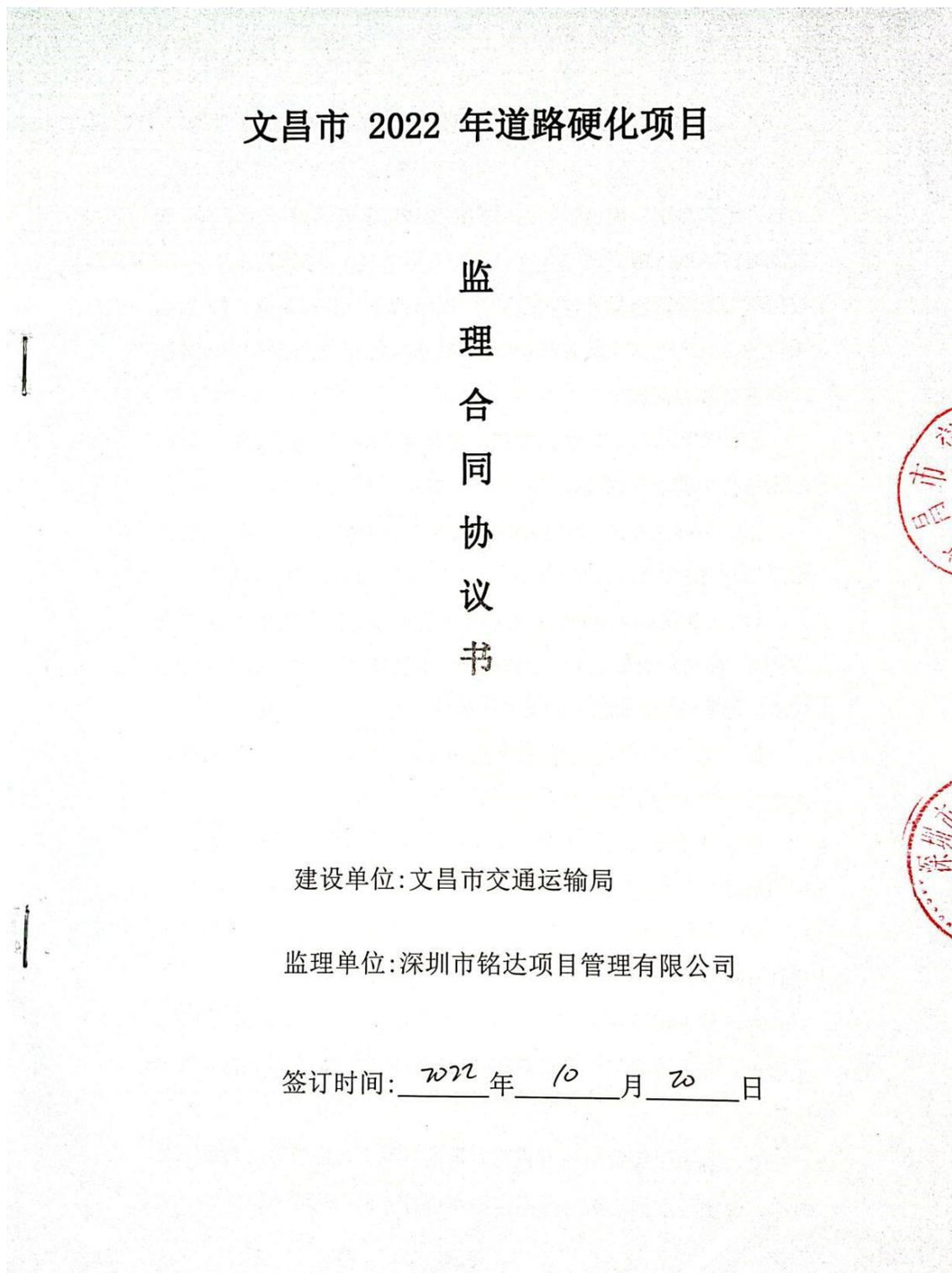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浪逸路市政工程（施工）

会议议题：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2024.8.1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刚	大泥街	项目经理	1897560980
2				
3				
4				
5				
6	罗娟	龙身		23330189
7	谢福清	铭达	总监	1392521201
8	李学佳	- - -	现场总监	1500799986
9	阮	中设计	现场	1340019489
10	李强	- - -		13314970588
11	张/地	陕西地信		1572845140
12	吴达和	路告达		13510894088
13	李强	质字站		18123801683
14	包文艳	质字站		1850779032
15	薛成	质字站		1716520633
16	郑伟民	质字站		15768614062
17				
18				

5、文昌市 2022 年道路硬化项目

(1) 合同证明文件



监理合同协议书

鉴于文昌市交通运输局为（文昌市 2022 年道路硬化项目）项目需提供监理服务，现由（文昌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委托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理工作，双方于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定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补充条款 4、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6、相关规范、标准

三、 上述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互为理解的，若有不明确或不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监理单位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并提供有关图纸等文件。

五、 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承诺，在此向业主保证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并接受业主的领导。

六、 监理服务期限：工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按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七、 监理服务费由甲方凭乙方根据每期计量的资金支付证书全额开具的完税发票，按合同指定账户进行支付。

八、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贰佰圆整(¥68200.00元);
本次合同金额中含试验检测费用。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57970 元;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10230 元。

支付方式: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 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贰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 20460.00), 监理费用拨付以施工进度为准, 同时同比例申请支付,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 85%暂停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 15%监理费。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

九、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刘树峰,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710080637, 证书号: 00679188。

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业主单位: (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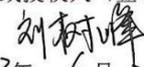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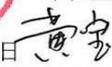
(2) 竣工验收证明

文昌市2022年道路硬化项目

竣
(交)
工
验收
鉴定
书



2023年6月22日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3年 6月20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3年 6月20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3年 6月21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3年 6月27日	 单位盖章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6、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

(1) 合同证明文件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12056 12.2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华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1446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292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继勤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项目联系人：郑炎锋

联系方式：18670088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桔坑路北段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概算 604.68 万元；建安工程费 495.02 万元；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105 米，双向四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25 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604.68 万元；建安工程费 495.0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肖驰，身份证号码：120109197105171511，注册号：1100809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15.437198 万元）（备注：本费用含税费、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合同内容未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4.702094	0.73510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总计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0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1446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

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0日

(2)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项目全部完成，施工进度、现场部署及施工作业合理安排，已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本工程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检查检验的专门规范、技术性文件，施工质量状况，实体工程质量及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的核查、审定情况，工程总体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保证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评定合格。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施工，验收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图纸要求严格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11008092 有效期 2023.10.11 2023年06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020202102652(U0) 市政 2024.04.20 2023年06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06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0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1) 合同证明文件

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
城市管理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高新区高埔片区

合同编号：CGHT（2022）14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与监理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路、天虹路
工程内容：按工程设计图纸和预算审核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项目总投资：14642893.91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

三、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报价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
监理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项目通过验收止。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二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2 年 3 月 18 日

一间。监理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

第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就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为直接经济损失，但不超过监理费用的 2 倍。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19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监理费的 85%，工程结算经高新区财政局审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监理费的 95%，工程竣工备案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监理费的 100%，每次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与本工程相关的变更及修改不再另计，当增加或减少投资额较大时，双方可视发生情况另作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2)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虹路及周边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河南省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抽查符合要求，主要材料抽查均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抽测均符合要求，功能使用满足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汉镇 2022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尹杰 注册证: 44027868 有效期至: 2023.01.10 2022年11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李长智 注册证: 4201511224 市政公路 2024.08.24 2022年11月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姓名: 郭汉镇
注册号: 4405912-CS003
有效期: 至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蒋小刚
注册号: 4405543-AY004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